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64頁)，僅為載入本[編纂]文件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4頁所載之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之[編纂]文件(「[編纂]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WorldClass  
智啟非凡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實施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2021

##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先前發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5,171	481,571	365,833	125,309	210,019
其他收入	6	347	508	1,661	829	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	1,212	32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250)	(833)	(47)	—	(390)
僱員福利開支	8	(252,127)	(388,463)	(249,988)	(89,058)	(130,8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07)	(2,142)	(1,141)	(479)	(585)
其他經營開支	8	(8,418)	(14,144)	(38,759)	(7,491)	(38,767)
[編纂]開支	8	(8,515)	(15,525)	(4,655)	—	(8,268)
融資成本	9	(822)	(2,066)	(130)	(38)	(58)
		<u>22,877</u>	<u>60,118</u>	<u>72,806</u>	<u>29,072</u>	<u>31,304</u>
除稅前溢利		22,877	60,118	72,806	29,072	31,304
所得稅開支	10	(5,128)	(13,030)	(6,594)	(1,762)	(6,639)
		<u>17,749</u>	<u>47,088</u>	<u>66,212</u>	<u>27,310</u>	<u>24,66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749</u>	<u>47,088</u>	<u>66,212</u>	<u>27,310</u>	<u>24,665</u>
年/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751	47,088	66,213	27,310	24,665
非控股權益		(2)	—	(1)	—	—
		<u>17,749</u>	<u>47,088</u>	<u>66,212</u>	<u>27,310</u>	<u>24,66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2.96	6.84	8.28	3.41	3.08
攤薄(港仙)	13	不適用	6.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6	1,527	1,332	1,253
使用權資產	15	—	452	3,419	3,200
應收融資租賃	16	—	1,308	607	306
按金	17	1,643	6,759	9,605	10,518
遞延稅項資產	18	46	46	46	46
		<u>3,695</u>	<u>10,092</u>	<u>15,009</u>	<u>15,32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123,923	120,004	100,372	124,653
應收融資租賃	16	—	673	701	7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 股股東之款項	19	—	2	2	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項款	19	960	112	303	99
可收回稅項		—	401	8,173	5,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7,096	78,874	127,159	131,490
		<u>151,979</u>	<u>200,066</u>	<u>236,710</u>	<u>262,7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1	35,327	35,193	43,587	41,4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 股股東款項	22	7,198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22	106	94	93	—
租賃負債	23	—	712	1,703	1,902
銀行借款	24	57,000	12,000	—	—
應付稅項		5,215	9,532	1,721	5,976
		<u>104,846</u>	<u>57,531</u>	<u>47,104</u>	<u>49,302</u>
流動資產淨額		<u>47,133</u>	<u>142,535</u>	<u>189,606</u>	<u>213,4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828</u>	<u>152,627</u>	<u>204,615</u>	<u>228,7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528	2,304	1,791
其他負債	21	—	123	123	123
		—	651	2,427	1,914
資產淨額		<u>50,828</u>	<u>151,976</u>	<u>202,188</u>	<u>226,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8,000	8,000	8,000
儲備		<u>50,828</u>	<u>143,976</u>	<u>194,189</u>	<u>218,85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28	151,976	202,189	226,854
非控股權益		—	—	(1)	(1)
權益總額		<u>50,828</u>	<u>151,976</u>	<u>202,188</u>	<u>226,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34,744	35,134	35,134	35,1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7	4,288	113	33,919	33,6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8,690	2,546	—
銀行結餘	20	51	17,939	23,916	40,060
		<u>4,339</u>	<u>26,742</u>	<u>60,381</u>	<u>73,74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5,452	260	1,280	2,0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7,408	452	390	976
應付稅項		—	—	1,602	5,111
		<u>12,860</u>	<u>712</u>	<u>3,272</u>	<u>8,1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521)</u>	<u>26,030</u>	<u>57,109</u>	<u>65,564</u>
資產淨額		<u>26,223</u>	<u>61,164</u>	<u>92,243</u>	<u>100,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8,000	8,000	8,000
儲備	32	26,223	53,164	84,243	92,698
權益總額		<u>26,223</u>	<u>61,164</u>	<u>92,243</u>	<u>100,6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030	—	—	38,047	41,077	—	41,077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2	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7,751	17,751	(2)	17,749
股息(附註12)	—	—	—	(8,000)	(8,000)	—	(8,000)
重組的影響(定義見附註2)	(3,030)	34,744	(31,714)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34,744	(31,714)	47,798	50,828	—	50,8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88	47,088	—	47,088
發行新股份	2,000	62,000	—	—	64,000	—	64,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940)	—	—	(9,940)	—	(9,94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6,000	(6,000)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94,886	151,976	—	151,97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66,213	66,213	(1)	66,212
股息(附註12)	—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2021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145,099	202,189	(1)	202,1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65	24,665	—	24,665
於2021年8月31日	<u>8,000</u>	<u>80,804</u>	<u>(31,714)</u>	<u>169,764</u>	<u>226,854</u>	<u>(1)</u>	<u>226,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25)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8,000	80,804	(31,714)	94,886	151,976	—	151,9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7,310	27,310	—	27,310
於2020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0,804</u>	<u>(31,714)</u>	<u>122,196</u>	<u>179,286</u>	<u>—</u>	<u>179,286</u>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有關重組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 (ii)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的款項5,999,999.99港元已通過按面值599,999,999股 貴公司股份全額繳足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而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877	60,118	72,806	29,072	31,30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714	774	297	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78	1,455	595	65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50	833	47	—	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0	(32)	—	—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	(1,232)	—	—	—
銀行利息收入	(7)	(168)	(59)	(53)	(1)
融資成本	822	2,066	130	38	5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633	64,029	75,121	29,949	32,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減少	(81,500)	(13,158)	16,739	22,751	(24,767)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	54	673	278	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20,863	1,231	8,418	(12,741)	(2,163)
其他負債增加	—	123	—	—	—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36,004)	52,279	100,951	40,237	6,1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69)	(9,114)	(22,177)	(1,26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73)	43,165	78,774	38,976	6,11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1	3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256)	(579)	(169)	(2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	(817)
已收利息	7	168	59	53	1
向關聯公司墊款	(7,901)	(5,562)	(5,576)	(3,158)	(2,162)
關聯公司還款	7,153	6,410	5,385	2,337	2,3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	761	(679)	(937)	(8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方／公司之墊款	999	20,194	148	58	—
向關聯方／公司還款	(2,626)	(20,206)	(149)	(66)	(93)
新增銀行借款	67,000	126,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171,000)	(12,000)	(12,000)	—
償還租賃負債	—	(1,693)	(1,655)	(706)	(745)
已付利息	(796)	(2,068)	(154)	(62)	(5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64,000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554)	(7,375)	—	—	—
已付股息	(6,373)	—	(16,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6,650</u>	<u>7,852</u>	<u>(29,810)</u>	<u>(12,776)</u>	<u>(8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3	51,778	48,285	25,263	4,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93</u>	<u>27,096</u>	<u>78,874</u>	<u>78,874</u>	<u>127,15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7,096</u></u>	<u><u>78,874</u></u>	<u><u>127,159</u></u>	<u><u>104,137</u></u>	<u><u>131,490</u></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貴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編纂]文件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 2. 集團重組與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均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擁有及控制。

重組涉及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以及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於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的股權轉讓予此等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共同受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貴集團(包括重組產生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與貴集團有關且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惟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貴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租賃(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附註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b)	2,272
於2019年4月1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2,217
分析為		
即期		1,734
非即期		483
		2,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經營租約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u>2,217</u>
分類為：	
辦公室物業	1,087
停車場	<u>1,130</u>
	<u>2,217</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無需對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9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2019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u>—</u>	<u>2,217</u>	<u>2,217</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734</u>	<u>1,7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483</u>	<u>483</u>

附註：為了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如上所述，營運資本的變動乃根據截至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為當前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 就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合併採用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 收入確認

貴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服務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移物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對價，其金額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績效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其中 貴集團為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 貴集團以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貴集團確認停車場之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有所描述。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有別於租賃部分，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租賃期內的另一個系統基礎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若租賃期已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租賃修訂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於租賃的淨投資額，按各租賃默認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包括於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在商議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且該等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列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分租**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分租的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原租賃所用的折現率(根據與分租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進行調整)來計量分租的淨投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彌補開支的政府補貼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因商譽初步確認或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 貴集團所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獲得供款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非直接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 攤薄成本與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利率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薄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多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貴集團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確認全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不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 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消息或外部獲取的資料來源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悉數償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考慮上述事項的情況下，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出現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表明較延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恢復前景時，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交易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而未有後續結算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會受貴集團回收程序下的強制活動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作出的任何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到期支付予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基準分類。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減值信貸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貿易及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由於客戶同時地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所提供之利益，提供安全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之推移而確認，並根據輸出法進行計量。 貴集團按每小時或每月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此乃根據 貴集團之履約而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方法。 貴集團選擇透過確認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提供安全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貴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1,855	344,726	160,147	63,483	76,760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385	698	—	—	—
人手支援服務	105,216	106,735	176,709	49,760	121,100
物業管理服務	12,958	18,479	18,679	7,740	7,924
停車場管理服務	10,101	8,499	8,373	3,528	3,474
清潔服務	1,757	1,997	1,859	767	742
酒店管理服務	2,160	—	—	—	—
停車場租賃	739	431	—	—	—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6	66	31	19
總計	<u>295,171</u>	<u>481,571</u>	<u>365,833</u>	<u>125,309</u>	<u>210,01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294,432	481,134	365,767	125,278	210,000
租金收入	739	431	—	—	—
利息收入	—	6	66	31	19
總計	<u>295,171</u>	<u>481,571</u>	<u>365,833</u>	<u>125,309</u>	<u>210,019</u>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 貴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 貴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保安服務 —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以及於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期間，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對外收益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入	<u>12,825</u>	<u>6,733</u>	<u>(19,558)</u>	<u>—</u>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分部業績	41,310	10,717	—	52,0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34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50)
其他企業開支				(19,908)
[編纂]開支				(8,515)
融資成本				<u>(822)</u>
除稅前溢利				<u><u>22,877</u></u>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對外收益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入	<u>16,556</u>	<u>7,584</u>	<u>(24,140)</u>	<u>—</u>
	<u>468,715</u>	<u>36,996</u>	<u>(24,140)</u>	<u>481,571</u>
分部業績	108,046	13,696	—	121,742
其他收入及虧損				48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33)
其他企業開支				(43,688)
[編纂]開支				(15,525)
融資成本				<u>(2,066)</u>
除稅前溢利				<u><u>60,11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對外收益	336,856	28,977	—	365,833
分部間收入	14,711	7,826	(22,537)	—
	<u>351,567</u>	<u>36,803</u>	<u>(22,537)</u>	<u>365,833</u>
分部業績	103,399	16,106	—	119,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7)
其他企業開支				(43,560)
[編纂]開支				(4,655)
融資成本				(130)
除稅前溢利				<u>72,806</u>
<b>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b>				
收入				
對外收益	113,243	12,066	—	125,309
分部間收入	5,818	3,253	(9,071)	—
	<u>119,061</u>	<u>15,319</u>	<u>(9,071)</u>	<u>125,309</u>
分部業績	(33,356)	6,408	—	39,764
其他收入				829
其他企業開支				(11,483)
融資成本				(38)
除稅前溢利				<u>29,072</u>
<b>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b>				
收入				
對外收益	197,860	12,159	—	210,019
分部間收入	6,825	3,266	(10,091)	—
	<u>204,685</u>	<u>15,425</u>	<u>(10,091)</u>	<u>210,019</u>
分部業績	48,373	5,446	—	53,819
其他收入				17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90)
其他企業開支				(13,978)
[編纂]開支				(8,268)
融資成本				(58)
除稅前溢利				<u>31,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和虧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其他企業開支、[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1,855	—	—	161,85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385	—	—	385
人手支援服務	105,216	—	—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	12,958	—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	10,101	—	10,101
清潔服務	—	1,757	—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	2,160
小計	267,456	26,976	—	294,432
停車場租賃	—	739	—	739
綜合收入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入	12,825	6,733	(19,558)	—
總計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344,726	—	—	344,726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98	—	—	698
人手支援服務	106,735	—	—	106,735
物業管理服務	—	18,479	—	18,4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	8,499	—	8,499
清潔服務	—	1,997	—	1,997
小計	452,159	28,975	—	481,134
停車場租賃	—	431	—	431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6	—	6
綜合收入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入	16,556	7,584	(24,140)	—
總計	<u>468,715</u>	<u>36,996</u>	<u>(24,140)</u>	<u>481,5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0,147	—	—	160,147
人手支援服務	176,709	—	—	176,709
物業管理服務	—	18,679	—	18,6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	8,373	—	8,373
清潔服務	—	1,859	—	1,859
小計	336,856	28,911	—	365,767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66	—	66
綜合收入	336,856	28,977	—	365,833
分部間收入	14,711	7,826	(22,537)	—
總計	<u>351,567</u>	<u>36,803</u>	<u>(22,537)</u>	<u>365,833</u>
<b>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63,483	—	—	63,483
人手支援服務	49,760	—	—	49,760
物業管理服務	—	7,740	—	7,740
停車場管理服務	—	3,528	—	3,528
清潔服務	—	767	—	767
小計	113,243	12,035	—	125,278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31	—	31
綜合收入	113,243	12,066	—	125,309
分部間收入	5,818	3,253	(9,071)	—
總計	<u>119,061</u>	<u>15,319</u>	<u>(9,071)</u>	<u>125,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76,760	—	—	76,760
人手支援服務	121,100	—	—	121,100
物業管理服務	—	7,924	—	7,924
停車場管理服務	—	3,474	—	3,474
清潔服務	—	742	—	742
小計	197,860	12,140	—	210,000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19	—	19
綜合收入	197,860	12,159	—	210,019
分部間收入	6,825	3,266	(10,091)	—
總計	204,685	15,425	(10,091)	210,019

其他分部資料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僱員福利開支	226,146	16,998	243,144	8,983	252,127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僱員福利開支	344,113	16,948	361,061	27,402	388,463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僱員福利開支	209,669	12,871	222,540	27,448	249,988
<b>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b>					
僱員福利開支	78,379	5,658	84,037	5,021	89,058
<b>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b>					
僱員福利開支	116,823	6,713	123,536	7,290	130,82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貴集團所有提供收入之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sup>1</sup>	162,563	344,452	152,474	64,274	[67,739]
客戶B <sup>2</sup>	74,814	80,693	131,848	39,243	[107,411]

<sup>1</sup> 自護衛服務分部及設施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

<sup>2</sup> 自護衛服務分部之收入。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168	59	[53]	[1]
已收保險費	199	130	962	[311]	[123]
其他	141	210	640	[465]	[55]
其他收入—總計	347	508	1,661	[829]	[179]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0)	32	[—]	[—]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	1,232	—	[—]	[—]
其他損益淨額—總計	(2)	1,212	3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一 貿易應收款項	191	347	(149)	[—]	[400]
一 未鑒證收入	59	(7)	(6)	[—]	[(10)]
一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202	[—]	[—]
	<u>250</u>	<u>340</u>	<u>47</u>	<u>[—]</u>	<u>[390]</u>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493	—	[—]	[—]
	<u>250</u>	<u>833</u>	<u>47</u>	<u>[—]</u>	<u>[390]</u>

8. 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1,006	15,435	16,778	[1,418]	[1,424]
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 及花紅	241,781	362,444	223,648	[83,620]	125,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9,340	10,584	9,562	[4,020]	4,381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附註)	<u>252,127</u>	<u>388,463</u>	<u>249,988</u>	<u>[89,058]</u>	<u>130,826</u>
核數師酬金	200	1,570	1,200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714	774	[297]	[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78	1,455	[595]	[6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	3,123	4,223	[1,854]	[1,290]
外判成本	—	—	23,788	[1,508]	[32,664]
租金及差餉	1,805	109	91	[38]	[38]
汽車租賃及差旅費	2,178	2,154	1,427	[533]	[708]
其他開支	3,298	4,796	5,801	[2,166]	[2,561]
其他營業費用總額	<u>8,418</u>	<u>14,144</u>	<u>38,759</u>	<u>[7,491]</u>	<u>[38,767]</u>
首次上市專業費用	8,515	15,525	—	[—]	[—]
[編纂]專業費用	—	—	4,655	[—]	8,268
[編纂]開支總額	<u>8,515</u>	<u>15,525</u>	<u>4,655</u>	<u>[—]</u>	<u>8,2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為19,873,000港元(未經審核)和39,701,000港元，並從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22	2,008	6	6	[—]
租賃負債利息	—	58	124	32	[58]
	<u>822</u>	<u>2,066</u>	<u>130</u>	<u>38</u>	<u>[5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期間	5,130	12,914	6,567	1,762	6,639
— 往年撥備不足	—	116	27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本年／期	(2)	—	—	—	—
	<u>5,128</u>	<u>13,030</u>	<u>6,594</u>	<u>1,762</u>	<u>6,6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本集團一間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可享有之最高稅務優惠均為2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可享有之最高稅務優惠均為1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877</u>	<u>60,118</u>	<u>72,806</u>	<u>29,072</u>	<u>31,30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775	9,919	12,013	4,797	5,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0	3,248	1,371	399	1,61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43)	(6,674)	(3,282)	(13)
往年撥備不足	—	116	27	—	—
稅務優惠	(80)	(80)	(50)	—	—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	(165)	(165)	(165)	(165)
其他	—	35	72	13	40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u>5,128</u>	<u>13,030</u>	<u>6,594</u>	<u>1,762</u>	<u>6,639</u>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貴集團向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988	—	18	1,006
	<u>—</u>	<u>988</u>	<u>—</u>	<u>18</u>	<u>1,0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120	—	—	—	120
馬僑生先生	120	—	—	6	126
馬僑武先生	120	—	—	6	126
馬僑文先生	120	—	—	6	126
馬雍景先生	120	—	200	6	326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186	13,167	18	14,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附註ii)	60	—	—	—	60
吳家聲博士(附註ii)	120	—	—	—	120
游紹揚先生(附註ii)	60	—	—	—	60
	<u>840</u>	<u>1,186</u>	<u>13,367</u>	<u>42</u>	<u>15,435</u>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720	—	—	—	720
馬僑生先生	240	—	—	12	252
馬僑武先生	240	—	—	12	252
馬僑文先生	240	—	—	12	252
馬雍景先生	240	—	—	12	252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176	13,376	18	14,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附註ii)	120	—	—	—	120
吳家聲博士(附註ii)	240	—	—	—	240
游紹揚先生(附註ii)	120	—	—	—	120
	<u>2,160</u>	<u>1,176</u>	<u>13,376</u>	<u>66</u>	<u>16,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b>					
<b>(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300]	[—]	[—]	[—]	[300]
馬僑生先生	[100]	[—]	[—]	[5]	[105]
馬僑武先生	[100]	[—]	[—]	[5]	[105]
馬僑文先生	[100]	[—]	[—]	[5]	[105]
馬雍景先生	[100]	[—]	[—]	[5]	[105]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490]	[—]	[8]	[4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附註ii)	[50]	[—]	[—]	[—]	[50]
吳家聲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游紹揚先生(附註ii)	[50]	[—]	[—]	[—]	[50]
	<u>[900]</u>	<u>[490]</u>	<u>[—]</u>	<u>[28]</u>	<u>[1,418]</u>

<b>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b>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300]	[—]	[—]	[—]	[300]
馬僑生先生	[100]	[—]	[—]	[1]	[101]
馬僑武先生	[100]	[—]	[—]	[5]	[105]
馬僑文先生	[100]	[—]	[—]	[5]	[105]
馬雍景先生	[100]	[—]	[—]	[5]	[105]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500]	[—]	[8]	[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附註ii)	[50]	[—]	[—]	[—]	[50]
吳家聲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游紹揚先生(附註ii)	[50]	[—]	[—]	[—]	[50]
	<u>[900]</u>	<u>[500]</u>	<u>[—]</u>	<u>[24]</u>	<u>[1,424]</u>

附註：

(i) 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財務表現或有關僱員的職責而釐定。

(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為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的報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就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總裁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總裁和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a)的披露中。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非董事僱員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15	2,575	2,256	940	949
表現花紅	—	1,824	75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1	54	23	21
	<u>2,784</u>	<u>4,470</u>	<u>3,068</u>	<u>963</u>	<u>970</u>

貴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在以下範圍內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u>4</u>	<u>4</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4月1日	1,561	1,329	225	3,115
添置	811	—	25	836
處置	—	—	(38)	(38)
於2019年3月31日	2,372	1,329	212	3,913
添置	195	—	61	256
處置	—	—	(25)	(25)
於2020年3月31日	2,567	1,329	248	4,144
添置	261	—	318	579
處置	—	—	(187)	(187)
於2021年3月31日	2,828	1,329	379	4,536
添置	[102]	[175]	[—]	[277]
於2021年8月31日	[2,930]	[1,504]	[379]	[4,813]
<b>折舊</b>				
於2018年4月1日	885	198	168	1,251
年內撥備	368	266	55	689
處置	—	—	(33)	(33)
於2019年3月31日	1,253	464	190	1,907
年內撥備	433	266	15	714
處置	—	—	(4)	(4)
於2020年3月31日	1,686	730	201	2,617
年內撥備	453	226	55	774
處置	—	—	(187)	(187)
於2021年3月31日	2,139	996	69	3,204
期內撥備	[202]	[115]	[39]	[356]
於2021年8月31日	[2,341]	[1,111]	[108]	[3,560]
<b>賬面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1,119	865	22	2,006
於2020年3月31日	881	599	47	1,527
於2021年3月31日	689	333	310	1,332
於2021年8月31日	[589]	[393]	[271]	[1,25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5年可使用年期，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每年25%

### 15. 使用權資產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賬面值	<u>1,130</u>	<u>1,087</u>	<u>2,217</u>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u>170</u>	<u>282</u>	<u>452</u>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u>1,476</u>	<u>1,943</u>	<u>3,419</u>
於2021年8月31日 賬面值	<u>1,202</u>	<u>1,998</u>	<u>[3,20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u>894</u>	<u>784</u>	<u>1,678</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u>662</u>	<u>793</u>	<u>1,455</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	<u>279</u>	<u>316</u>	<u>[595]</u>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折舊	<u>274</u>	<u>376</u>	<u>[6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均租賃停車場並辦公室物業以進行其經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重續現有租賃物業應佔的使用權資產分別達716,000港元、4,422,000港元、4,42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31,000港元與相關租賃負債已予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此構成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貴集團定期就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相似。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分別確認達1,778,000港元、1,096,000港元、42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36,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達3,529,000港元、2,875,000港元、1,16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39,000港元。

## 16. 應收融資租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分租向一名關聯方租賃的停車場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終止確認，而分租停車場的收益1,23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附註6)。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以內	739	673	739	701	[739]	[71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39	701	616	607	[308]	[306]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616	607	—	—	[—]	[—]
	2,094	1,981	1,355	1,308	[1,047]	[1,019]
減：未收取融資收入	(113)	不適用	(47)	不適用	[(28)]	不適用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現值	<u>1,981</u>	<u>1,981</u>	<u>1,308</u>	<u>1,308</u>	<u>[1,019]</u>	<u>[1,019]</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73		701		713
非流動資產		1,308		607		306
		<u>1,981</u>		<u>1,308</u>		<u>1,019</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分別向客戶收取按金123,000港元、123,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並於非流動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

自初次確認起，承租人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確認了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a)				
— 第三方		47,726	55,665	56,455	89,805
— 關聯方		2,155	4,644	4,677	4,534
		<u>49,881</u>	<u>60,309</u>	<u>61,132</u>	<u>[94,339]</u>
減：虧損撥備		(460)	(807)	(658)	[(1,058)]
		<u>49,421</u>	<u>59,502</u>	<u>60,474</u>	<u>[93,281]</u>
未鑒證收入	(b)	57,680	47,488	34,786	[26,782]
減：虧損撥備		(59)	(52)	(46)	[(36)]
		<u>57,621</u>	<u>47,436</u>	<u>34,740</u>	<u>[26,746]</u>
按金					
— 第三方		10,411	7,626	1,372	[1,414]
— 關聯方		280	280	—	[—]
		<u>10,691</u>	<u>7,906</u>	<u>1,372</u>	<u>[1,414]</u>
減：虧損撥備		—	—	(2)	[(2)]
		<u>10,691</u>	<u>7,906</u>	<u>1,370</u>	<u>[1,41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2	5,160	2,446	3,339
減：虧損撥備		—	—	(180)	[(180)]
		<u>1,902</u>	<u>5,160</u>	<u>2,266</u>	<u>3,159</u>
[編纂]開支及發行費用的預付款項		360	—	1,522	55
遞延發行成本		3,928	—	—	—
		<u>123,923</u>	<u>120,004</u>	<u>100,372</u>	<u>124,65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列示於流動資產下)					
非流動按金					
— 第三方		1,643	6,759	9,345	10,258
— 關聯方		—	—	280	[280]
		<u>1,643</u>	<u>6,759</u>	<u>9,625</u>	<u>10,538</u>
減：虧損撥備		—	—	(20)	[(20)]
		<u>1,643</u>	<u>6,759</u>	<u>9,605</u>	<u>10,5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	—	31,905	33,527
減：虧損撥備		—	—	(44)	(46)
		—	—	31,861	33,481
其他預付款項		—	113	536	153
[編纂]開支及發行費用的預付款項		360	—	1,522	55
遞延發行成本		3,928	—	—	—
		4,288	113	33,919	33,689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貴集團給予所有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a)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18年4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7,306,000港元。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698	38,250	45,708	57,249	23,040	12,682
31至60日	1,586	7,582	11,859	24,973	8,821	11,723
61至90日	1,089	4,171	1,699	10,596	—	9,076
91至120日	1,471	2,639	904	175	—	—
120天以上	4,577	6,860	304	[288]	—	—
	49,421	59,502	60,474	[93,281]	31,861	33,48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將定期進行檢討。大部分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還款的情況。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賬面總值分別為8,723,000港元、21,252,000港元、14,766,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債務。在逾期的結餘之中，4,577,000港元、6,860,000港元、304,000港元及288,000港元已分別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作違約，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背景(包括財務背景)，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之推定被駁回。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 貴公司金額為8,821,000港元及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已逾期。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而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帳面總額分別為2,155,000港元、4,644,000港元、4,677,000港元及4,534,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結付記錄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資料(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 貴集團對其第三方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賬面總值達34,829,000港元、46,479,000港元、51,207,000港元及82,508,000港元之具有巨額結餘債務人接受個別評估。其餘債務人乃根據攤估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估計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於2021年8月31日	
	估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估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估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估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低風險	0.10%	4,102	0.11%	1,713	0.13%	2,253	[0.13]%	[3,691]
中等風險	3.34%	7,826	2.10%	4,808	2.79%	1,726	[2.79]%	[2,033]
高風險	18.84%	969	21.02%	2,665	32.66%	1,269	[32.66]%	[1,573]
		<u>12,897</u>		<u>9,186</u>		<u>5,248</u>		<u>[7,297]</u>

上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使用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以及研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其他公司的違約及收回數據而估計，並在可獲取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提下按照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所處行業一般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而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無信貸減值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69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18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269)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460</u>
於2019年3月31日	460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19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460)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807</u>
於2020年3月31日	807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20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807)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658</u>
於2021年3月31日	<u>658</u>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21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595)]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995]</u>
於2021年8月31日	<u>[1,058]</u>

貴公司

	無信貸減值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新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44</u>
於2021年3月31日	<u>44</u>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20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44)
新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46</u>
於2021年8月31日	<u>46</u>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與貴公司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並無互相轉撥。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債務人正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截至2020年3月31日逾期款項493,000港元。

**(b)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為貴集團就所提供保安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而所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末尚待客戶驗證出勤紀錄。未鑒證收入於貴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並須於由鑒證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於2018年4月1日，概無來自客戶合約之未鑒證收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賬面總值為57,680,000港元、47,488,000港元、34,786,000港元及26,782,000港元，乃個別進行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9,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7,000港元、6,000港元、零港元(未經審核)及10,000港元。

就未鑒證收入減值的撥備之變動如下：

	無信貸減值之 未鑒證收入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最近產生的未鑒證收入	59
於2019年3月31日	59
因未鑒證收入的變動於2019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59)
最近產生的未鑒證收入	52
於2020年3月31日	52
因未鑒證收入的變動於2020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52)
最近產生的未鑒證收入	46
於2021年3月31日	46
因未鑒證收入的變動於2021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44)
最近產生的未鑒證收入	34
於2021年8月31日	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未鑒證收入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4
計入損益(附註10)	<u>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	<u><u>46</u></u>

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多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21年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8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1,831	960	112	303	9	2,288	1,346	1,620	1,138
碧坤有限公司	<u>8</u>	<u>—</u>	<u>—</u>	<u>—</u>	<u>90</u>	121	—	—	90
	<u><u>1,839</u></u>	<u><u>960</u></u>	<u><u>112</u></u>	<u><u>303</u></u>	<u><u>99</u></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關聯公司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貴公司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01%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	—	—	6,234	10,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4	3,300	1,801	1,724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5,452	—	380	1,598
應計員工成本	27,361	31,893	35,172	27,982
	<u>35,327</u>	<u>35,193</u>	<u>43,587</u>	<u>41,424</u>
<b>其他負債—非流動</b>				
根據融資租賃收到的客戶按金(附註16)	—	123	123	12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	6,234	6,626
31至60日	—	—	—	2,259
61至90日	—	—	—	1,235
	<u>—</u>	<u>—</u>	<u>6,234</u>	<u>10,120</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計費用—流動</b>				
應計費用	—	260	900	500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5,452	—	380	1,598
	<u>5,452</u>	<u>260</u>	<u>1,280</u>	<u>2,0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Oblivian Limited	<u>7,198</u>	<u>—</u>	<u>—</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碧坤有限公司	<u>106</u>	<u>94</u>	<u>—</u>

所有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不多於一年的期間內	712	1,703	[1,90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48	1,784	[1,700]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u>280</u>	<u>520</u>	<u>[91]</u>
	1,240	4,007	[3,69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712)</u>	<u>(1,703)</u>	<u>[(1,902)]</u>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u>528</u>	<u>2,304</u>	<u>[1,791]</u>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浮息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擔保。此類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25. 股本

於2018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合併股本。

在附註2詳述的重組於2018年5月25日完成後，於2019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授權：</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9年9月20日(附註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發行(附註ii)	<u>[編纂]</u>	<u>[編纂]</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	<u><u>[編纂]</u></u>	<u><u>[編纂]</u></u>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增加 貴公司1,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港元。於2019年10月22日， 貴公司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約[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約[編纂]港元。
- (ii) 貴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22日以股份發行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股份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編纂]股，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a)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與一名租客就停車場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其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677,000港元，為期三年，並於一年內到期。

###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租金為1,764,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hr/>
	2,272
	<hr/> <hr/>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在租賃期內。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之5% (以較低者為準) 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9,358,000港元、10,626,000港元、9,628,000港元、4,0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405,000港元，即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利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立即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可用的已被沒收供款供其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19及22。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由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樓宇管理費	89	89	89	37	37
		保安服務收入	3,759	3,700	3,763	1,542	1,680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9,276	11,746	12,278	5,057	5,17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不適用	31	79	26	31
		租賃負債(附註)	不適用	939	2,026	2,533	1,657
		租金開支	960	—	—	[—]	[—]
	富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費用	8	—	—	[—]	[—]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10	193	194	[81]	[81]
	碧坤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540	1,106	1,106	[461]	[461]
		保安服務收入	359	526	526	[219]	[219]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580	1,711	1,723	[718]	[718]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657	623	627	[261]	[261]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22	349	352	[147]	[147]
	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67	2	—	[—]	[—]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31	—	—	[—]	[—]
	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252	—	—	[—]	[—]
CTBus Limited	汽車租賃費用	58	—	—	[—]	[—]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	10	—	[—]	[—]	
由馬亞木先生控制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開支	26	26	26	2	55
由馬亞木先生之女 馬華珠女士控制	頤庭酒店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08	432	432	[180]	[562]

附註：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與一間關聯公司進行租賃修訂，以將停車場的租賃期分別延長三年、三年及三年。貴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737,000港元、1,968,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未經審核)，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37,000港元、1,968,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未經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保安服務收入及設施管理服務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75	19,234	19,568	[2,255]	[2,280]
離職後福利	64	95	119	[50]	[46]
	<u>3,039</u>	<u>19,329</u>	<u>19,687</u>	<u>[2,305]</u>	<u>[2,32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而審核。

- (d)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向貴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90,000,000港元，已動用金額為75,207,000港元，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年度中釋放。

##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48,284</u>	<u>203,462</u>	<u>234,621</u>	<u>263,90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1,239</u>	<u>12,732</u>	<u>7,351</u>	<u>13,0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51</u>	<u>26,629</u>	<u>58,323</u>	<u>73,54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860</u>	<u>452</u>	<u>390</u>	<u>2,57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貴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收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貴公司還承受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銀行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期初產生而於期內持續產不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評估利率的潛在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238,000港元及50,000港元。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與貴公司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貴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鑑於以上措施，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貴集團與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有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78%、76%、46%及4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92%、95%、95%及95%。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公司信貸風險集中度全部為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或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誠如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且貴集團也已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未鑒證收入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及其他項目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多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02,000港元及202,000港元。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賬面總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分別為27,050,000港元、78,828,000港元、127,113,000港元及131,444,000港元。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AA-至A級)。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之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貴集團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還款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3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35	—	—	6,935	6,9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7,198	—	—	7,198	7,19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6	—	—	106	10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3.36	57,000	—	—	57,000	57,000
		<u>71,239</u>	<u>—</u>	<u>—</u>	<u>71,239</u>	<u>71,239</u>
<b>於2020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5	—	—	515	51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4	—	—	94	94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94	12,000	—	—	12,000	12,000
其他負債	—	—	—	123	123	123
		<u>12,609</u>	<u>—</u>	<u>123</u>	<u>12,732</u>	<u>12,732</u>
租賃負債	4.00	<u>439</u>	<u>301</u>	<u>550</u>	<u>1,290</u>	<u>1,240</u>
<b>於2021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35	—	—	7,135	7,13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3	—	—	93	93
其他負債	—	—	—	123	123	123
		<u>7,228</u>	<u>—</u>	<u>123</u>	<u>7,351</u>	<u>7,351</u>
租賃負債	3.62	<u>446</u>	<u>1,370</u>	<u>2,356</u>	<u>4,172</u>	<u>4,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還款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3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42	—	—	12,942	12,942
其他負債	—	—	—	123	123	123
		<u>12,942</u>	<u>—</u>	<u>123</u>	<u>13,065</u>	<u>13,065</u>
租賃負債	3.53	<u>499</u>	<u>1,498</u>	<u>1,820</u>	<u>3,817</u>	<u>3,693</u>

貴集團的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需還款或少於3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各報告期末後的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7,142,000港元及12,006,000港元。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於浮動利率之實際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貴公司

貴公司金融負債為無息金融負債且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金融負債以貴公司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的合同到期日少於一個月，且該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大約等於其賬面值。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應計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582	—	1,733	—	—
融資現金流量	(796)	57,000	(1,554)	(6,373)	(1,627)	—	—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822	—	—	—	—	—	—
應計發行成本	—	—	2,335	—	—	—	—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8,000	—	—	—
其他(附註)	—	—	—	(1,627)	—	7,198	—
於2019年3月31日	26	57,000	1,363	—	106	7,198	—
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3)	—	—	—	—	—	—	2,217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26	57,000	1,363	—	106	7,198	2,217
融資現金流量	(2,010)	(45,000)	(7,375)	—	(12)	—	(1,751)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2,008	—	—	—	—	—	58
應計發行成本	—	—	6,012	—	—	—	—
租賃修訂	—	—	—	—	—	—	716
其他(附註)	—	—	—	—	—	(7,198)	—
於2020年3月31日	24	12,000	—	—	94	—	1,240
融資現金流量	(30)	(12,000)	—	(16,000)	(1)	—	(1,779)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6	—	—	—	—	—	124
租賃修訂	—	—	—	—	—	—	4,422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16,000	—	—	—
於2021年3月31日	—	—	—	—	93	—	4,007
融資現金流量	—	—	—	—	(93)	—	(803)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	—	—	—	—	—	58
新訂租賃	—	—	—	—	—	—	431
於2021年8月31日	—	—	—	—	—	—	3,693
於2020年4月1日	24	12,000	—	—	94	—	1,240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30)	(12,000)	—	—	(8)	—	(738)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6	—	—	—	—	—	32
租賃修訂(未經審核)	—	—	—	—	—	—	4,422
於2020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	—	—	—	86	—	4,956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8,000,000港元中，1,627,000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餘下股息6,373,000港元已於2018年7月以現金結算。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代表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直接投放7,200,000港元按金以競投一份新服務合約。此外，該非控股股東已同意以已投放之按金相應抵銷2,000港元之出資。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7,198,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投標失敗，按金7,200,000港元已直接退還予非控股股東，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7,198,000港元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2,000港元。

###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貴公司之儲備

貴公司於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8,521)	(8,521)
重組影響	34,744	—	34,744
於2019年3月31日	34,744	(8,521)	26,22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9,119)	(19,119)
發行新股份	62,000	—	6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940)	—	(9,940)
資本化發行	(6,000)	—	(6,000)
於2020年3月31日	80,804	(27,640)	53,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079	47,079
股息(附註12)	—	(16,000)	(16,000)
於2021年3月31日	80,804	3,439	84,2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455	8,455
於2021年8月31日	80,804	11,894	92,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b>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b>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leaning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Tunne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2月26日	50,000 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b>								
國際永勝護衛	香港 1996年4月18日	3,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香港 2016年8月9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	香港 2016年12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
國際永勝清潔	香港 2016年11月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10,000港元	80%	80%	80%	80%	80%	無主要業務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3月5日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無主要業務

截至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定審核規定。上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34. 履約保證金

貴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 貴集團以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履約保證金將在服務合約完成時解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為18,207,000港元、29,373,000港元及29,373,000港元及30,067,000港元。

### 35.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 貴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 貴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採納。

以下概要列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 貴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 貴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 貴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 貴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予股權。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 貴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 貴公司支付1.00港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本報告發行日期，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 貴公司於本報告之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計劃將於2019年9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採用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報告期後事項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21年8月31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